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特对透景生命进行了有关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董监高的法律责任及义务等相关方面的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培训时间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培训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572 弄 115 号 1 幢
培训内容	1、《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 年 5 月修订） 2、《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 2 月修订）、 3、《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 4、《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 5、《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 6、《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 7、《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8、《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 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份》
培训讲师	中国中投证券保荐代表人李光增，项目组成员梁勇、朱力、顾

	思羽
参训人员	透景生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干部

一、 培训主要内容

通过介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份》等主要规定及上市公司董监高的义务和法律责任，对透景生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进一步了解上市公司董监高的义务和法律责任，禁止违规减持、无序减持等行为。

二、 培训情况反馈

参训人员对培训的内容进行讨论和意见交流，进一步了解作为透景生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所持有的透景生命股份的相关规定，深刻认识到了违规减持、无序减持等的违法性质和严重后果，并从操作层面上了解了避免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制度和措施安排。

三、 培训测试情况

培训测试结果表明，通过本次培训，透景生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掌握了上述主要规定，进一步了解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法律责任。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徐疆

李光增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月 日